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1、鉴证报告	
2、关于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8)270060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7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7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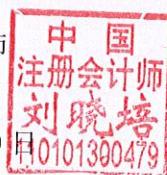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9



刘晓培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 2016、2017 年度共发行六期公司债券，2017 年度将“16 瑞通 01”公司债券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债券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瑞茂 01	136250	2016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700,000,000	6.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瑞茂 02	136468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600,000,000	6.4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瑞茂通	135352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1,000,000,000	7.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瑞通 01	145019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00,000,000	7.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瑞通 02	145087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0,000	6.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瑞茂 01	145743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950,000,000	7.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1. “16 瑞茂 01”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 “16 瑞茂 02”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 “16 瑞茂通”期限为 2 年，附第 1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4. “16 瑞通 01”期限为 3 年，附第 1 年、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 “16 瑞通 02”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 “17 瑞茂 01”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的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上述五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分别协同监管银行及主承销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编码	监管银行	主承销商	监管专户账号
16瑞茂01	1362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3500084019
16瑞茂02	13646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瑞茂通	1353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090100100088217
16瑞通01	145019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瑞通02	145087			77250188000127003
“17瑞茂01”	14574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111101013500084019	15,330.03	利息结余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大街支行	99501880156691995	25,702.14	利息结余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462090100100088217	103,293.26	利息结余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127003	47,305.87	利息结余
合 计			191,631.3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16 瑞茂 01”和“16 瑞茂 02”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54 号”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16 瑞茂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6.98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111101013500084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 瑞茂 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5.99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811110101350008401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中 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

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330.03 元，是由于银行批量结息形成。因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并不完全契合，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借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列示的有所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比例也与募集说明书有所差别。根据核准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一节：“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2. “16 瑞茂通”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375 号”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监管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16 瑞茂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9.99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9950188015669199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702.14 元。因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并不完全契合，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借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列示的有所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比例也与募集说明书有所差别。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一节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备案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3. “16 瑞通 01”和“16 瑞通 02”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1733〕号”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16 瑞通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9.96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46209010010008821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 瑞通 0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9.95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项账户账号 46209010010008821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3,293.26 元，是由于银行批量结息形成。因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并不完全契合，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借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列示的有所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比例也与募集说明书有所差别。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一节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备案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4. “17 瑞茂 01”非公开发行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565 号”无异议函，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公司与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17 瑞茂 0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2 亿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7725018800012700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305.87 元，是由于银行批量结息形成。因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银行借款偿还期并不完全契合，债券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借款项目与募集说明书列示的有所调整，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比例也与募集说明书有所差别。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一节约定：“因本期债券的备案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191,631.30 元，存放于公司各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债券）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714.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71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债务		114,620.00		114,620.00	94,620.00	114,620.00	-	100.00%				否	
补充营运资金		309,094.00		309,094.00		309,094.00	-	100.00%				否	
合 计	-	423,714.00	-	423,714.00	-	423,714.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19.16万元（利息结余），存放于公司各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年度归还公司债券100,000.00万元 发行公司债95,000.00万元。							